

证券代码：9202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5-102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经营所需商品，接受加工、运输、服务等	6,500,000.00	1,366,434.90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芯片、智能控制器、电器、模具等产品	111,000,000.00	61,865,830.55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关联方厂房	2,400,000.00	1,902,688.51	
合计	-	119,900,000.00	65,134,953.96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望虎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虎智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皓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5-23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第 5 层 513 室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除象牙及象牙制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办公用品、服装、针纺织品、玻璃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旅游用品、体育用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实际控制人：王俊

主要财务数据：因保密原因，对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王俊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米技炫尚智能家用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技炫尚”）董事，同时持有米技炫尚 18.00% 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和金额：米技炫尚向望虎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凯乐曼（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小家电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2、关联方名称：中山市金弘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弘电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英捷

注册资本：111.11 万元

实缴资本：111.11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3 号之五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赵英捷

主要财务数据：金弘电器 2024 年末总资产为 5,185.93 万元，净资产为 -638.1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062.76 万元，净利润为 39.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金弘电器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金弘电器 10% 的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和金额：公司向金弘电器采购咖啡机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公司向金弘电器销售智能控制器、模具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3、关联方名称：深圳市瑞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诗铭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1-25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中心路金达城整栋金达城大厦 9D

主营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陈诗铭

主要财务数据：因保密原因，对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丘守庆的配偶的胞弟陈诗铭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80.00% 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和金额：深圳市瑞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4、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旺狼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守铭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3-23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 7 号惠浦工业厂区宿舍 B302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商用电磁炉、养生炉、血压计、体重秤、五金产品、厨房用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邱守铭

主要财务数据：因保密原因，对方未提供。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丘守庆的胞兄邱守铭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51.00% 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和金额：公司向深圳市旺狼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用灶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5、关联方姓名：周锦新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文秀路嘉信广场

职务：无

关联关系：持有控股孙公司广东科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 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和金额：公司租赁周锦新、张勇帆共同持有的厂房用于生产及办公，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20 万元。

6、关联方姓名：张勇帆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西十一路

职务：广东科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关系：持有控股孙公司广东科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 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和金额：公司租赁周锦新、张勇帆共同持有的厂房用于生产及办公，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20 万元。

7、关联方姓名：郭立敏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新齐宁路明日桃园八路

职务：广东哥伦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联关系：持有控股孙公司广东哥伦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和金额：公司租赁郭立敏持有的物业用于办公，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8、关联方姓名：偌恩（深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偌恩科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梓键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1-13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时代广场 16 栋 B1101
主营业务：商品销售、贸易与供应链服务、进出口与物流、增值电信与互联网服务、其他服务。

实际控制人：袁泽枫
主要财务数据：偌恩科技 2024 年末总资产为 1,489.328 万元，净资产为 315.7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984.189 万元，净利润为 -121.7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将持有的偌恩科技 51% 股权转让完成后，偌恩科技为公司 12 个月内控股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和金额：公司向偌恩科技销售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向偌恩科技采购产品与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审计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丘守庆回避表决。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参考同期同类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对于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分别与关联方签署交易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先审议并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